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為（一）發布「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案；討論事項為（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審議案、（二）「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及（三）「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等 3 案。

貳、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上次（106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1](#)）。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發布「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案（[詳附件 2](#)），報請公鑒。

說明：

（一）考量本部現行各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內容差異性不大，且相關計畫對於會議及會場管理作法應具一致性，以避免不同會議有差別性處理引起外界疑慮，爰本部就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重要濕地及海岸管理之審議會整合為單一規定，訂定「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並經本部 106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1 號函發布在案，同時，前述 5 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亦於同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2832 號函）發布停止適用。

（二）有關「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之訂定重點摘要如下：

1. 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及海岸管理審議會整合，統一適用本要點，並就國土計畫法第 7 條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納入適用，

作為未來各該委員會或審議會召開時之會議及會場管理依據。(第1點)

2. 除維持現行以書面、電子、口頭、現場報名之申請列席方式，並配合「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增設民眾線上申請列席會議陳述意見功能，將得申請列席發言之人數上限由 10 人增至 20 人，以達擴大民眾參與之目的。(第3點)
3. 原則開放工作人員以外之列席人員(如媒體、申請發言之民眾等)得攝影、錄影，惟為避免影響與會人員權利或會場秩序，應遵守下列規定:(第5點)
 - (1) 須向會場工作人員報備後始得攝影、錄影，且以委員討論前之議程為限。
 - (2) 應於會場指定區域進行，並不得妨礙與會人員之發言或會議流程。
 - (3) 違反相關規定者，得制止、令其離開或取消其再列席或旁聽之權利。

決定：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正橋改建工程」審議案(詳附件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劉小如委員】**

說明：

- (一) 中正橋橫跨臺北市及新北市 2 個轄區，目前橋面為寬度 24.5 公尺、長度 400.3 公尺。考量交通流量增加、橋體老舊、防洪能力不足等問題進行橋梁改建工程，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0 年辦理「中正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工作」，建議全橋改建為最佳方案，並於民國 101 年完成「中正橋和平西路引道拆除交通衝擊評估報告」。
- (二) 本計畫內容包含 3 項工作：

1. 臺北市端的重慶南路高架橋拆除及道路鋪設。
 2. 跨河段的新橋興建工程：拆除部分舊橋並興建新橋（寬度 36.5 公尺、長度 450 公尺），其中涉濕地範圍為寬度 36.5 公尺、長度 170 公尺（涉濕地面積約 6,205 平方公尺）；並於上方設置鋼拱橋，高度 50 公尺、跨度 210 公尺，拱肋中央段採桁架鏤空造型，且不設立永久橋墩。
 3. 既有橋梁保存再利用：部分橋體係於民國 26 年興建完成，具有歷史保存價值，經民眾陳請及臺北市政府等單位現勘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將中正橋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物，並計畫修建為寬度 6 公尺、長度 162 公尺予人行及自行車道使用。
- (三) 查本計畫第 1 項工作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另第 2、3 項工作係位於「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之其他分區一，為未登錄地之河川地。另查第 2、3 項工作，第 2 項工作（跨河段的新橋興建工程）非屬其他分區一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四) 本案前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為：「審查委員皆同意本案有執行之必要性，請提案單位依審查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修正，經審查委員檢閱同意後，再提送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提案單位業於 106 年 8 月 3 日提送修正後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表，案經專案小組委員檢閱同意提送本小組審議。
- (五)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或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周邊環境內辦理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至 6 款事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為求審慎，爰提報本小組討論。

決議：

第二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大學西側校園內，係以校園生態湖及生態河道為主體所構成、具生態功能之人工濕地，同時具有環境教育及供周邊居民遊憩功能。該濕地前由國立高雄大學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5 公頃。
- （三）濕地範圍僅涉 1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經調查該校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內，但日後仍將繼續維護該濕地。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範圍為 5.23 公頃。惟市府表示尊重國立高雄大學劃設意願。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7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 103 教室召開。
- （五）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

- 第三案：「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詳附件 5），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
 - （二）半屏湖暫定重要濕地涉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原為採礦遺留之沉沙滯洪池，後經規劃作為生態復育之人工濕地，為臺灣水泥工業遺址變更為濕地公園的先驅案例，具生物多樣性及科學研究價值，且可與鄰近之洲仔國家級重要濕地達成生態廊道串聯效果。該濕地前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本部於 100 年公告為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公告面積 12 公頃。
 - （三）濕地範圍共涉 17 筆土地，土管機關分屬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等單位，經調查農委會林務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案經高雄市政府綜合分析濕地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水土保持及科學研究等濕地服務價值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後，建議維持地方級重要濕地，並排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 筆土地，調整後範圍為 13.37 公頃。
 - （四）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7 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假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8 樓會議室召開。
 - （五）本案已完成陳情意見彙整，爰依據本法第 7 條、第 8 條及「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作業。

決議：